

#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

##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第二批）场景应用创新科技计划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科研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批示，推动科技创新，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现公开征集2025年度（第二批）场景应用创新科技计划专题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库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企业；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二）项目牵头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项目负责人、企业承担正在实施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和本次申报入库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同一专题申报入库不得超过1项。

（四）申报入库项目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1.项目负责人、企业有3项及以上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
- 2.项目负责人、企业有市科技计划项目逾期半年未结题；
- 3.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符合项目查重有关规定；

- 4.项目负责人、企业未按要求填报在研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 5.申报入库项目不符合相应专项、专题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 6.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有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违背科研伦理道德记录以及其他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二、入库申报方式**

（一）入库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zj/login/>）提交有关材料。首次申报的单位须在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zj/login/>）进行单位注册，待系统审批通过后，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报入库项目申报书，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附件2）。已注册的单位和申报人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管理和申报。

（二）审核程序。申报人提交入库项目申报书后，经申报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即完成入库。

## **三、入库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审核截至时间：2025年8月31日17:00；

主管部门审核截至时间：2025年9月2日17:00。

## **四、其他要求**

（一）本次征集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入库，从严把关、择优推荐。

（二）入库成功的项目才能申报2025年度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

否则不能申报。入库项目的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在申报 2025 年度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得修改。

（三）申报入库项目须提供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入库申报承诺函（附件 3）、单位独立法人资格佐证、项目组人员学历学位职称佐证、上年度项目牵头单位财务状况佐证，以及所申报专题入库条件要求的其他佐证。

## **五、联系方式**

（一）专题业务咨询：请联系申报专题联系人进行咨询。

（二）综合性业务咨询：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蔡晶，0759-3335154。

（三）平台技术支持：020-83163365（QQ 群:309025903，仅限单位科研管理员 1 人进群）。

附件：1.2025 年度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场景应用创新专题入库申报指南

2.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3.项目入库申报承诺函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